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度「桃園長照單位督導考核」 督考作業

一般護理之家督考說明會

指導單位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承接單位 |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主 持 人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余正麗科長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李莉理事
會議日期 |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08時30分至14時

督考基準說明

督考基準說明、Q&A

(環安類)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C1~C4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1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1/2)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1.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現場訪談 1.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可能面臨之災害衝擊進行風險評估及脆弱度分析後，訂定機構必要且可行之計畫與重點作業程序及項目包括：(1)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符合其中4項 ☐ 部分符合：符合其中3項 ☐ 部分符合：其中2項 ☐ 僅符合1項或完全不符合
2.火災應變計畫應針對大夜班有限人力下無法如白班自衛消防編組分工之事實，提出簡化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	(2)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3)備有日夜間火災應變計畫。	
3.火災情境設計應納入縱火及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非機構立案面積場域)起火而可能被波及之火災應變計畫內容。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1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2/2)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4.每半年應實施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2 次，至少包括複合型災害緊急應變演練一次及夜間火災演練一次，其中至少一次由大小夜班人員在實際大小夜班人數以內演練，並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5.針對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含用電設備管理)，進行結果檢討(包含風險分析、檢討及預防或改善措施)。	2.現場檢閱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之相關紀錄(含照片)、演練後之檢討會議紀錄、檢討修正調和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含修正歷程及重點)及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含用電設備管理)之結果檢討。	(同上)

※基準說明第4點以審閱計畫替代實地演練呈現，其中計畫需包含辦理目標、期程、辦理人員(需有簽章)，且需進行結果檢討。

※基準說明第5點須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及用電設備管理相關表單。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2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1.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機構依避難安全需求，於易被堆積物品之動線作標示或告示。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原則上機構1樓不需設置等待救援區，惟若機構本身未能直接通向外部空間途徑時則必須設置。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符合其中3項 ☐ 部分符合：符合其中2項 ☐ 部分符合：其中1項 ☐ 完全不符合
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	2.避難平面圖須明確標示等待救援空間。	
3.設置無避難障礙之逃生路徑，防火門應保持關閉，或能與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從各側開啟進入。	3.審閱書面資料應變計畫內須明確標示等待救援空間	
4.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1.現場將確認防火門閉合功能。

2.防火門不得上鎖。

3.消防搶救辨識圖面大小須至少為A3尺寸。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3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溝通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1/2)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1.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避難平面圖示須涵蓋樓梯及疏散路徑，並標示張貼點(位置點)之位置。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符合其中4項 ☐ 部分符合：符合其中3項 ☐ 部分符合：符合其中2項 ☐ 僅符合1項或完全不符合
2.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115年度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之防火種子教育訓練課程。	2.應有情境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作業演練參與情形與演練之教育(含照片、簽到、情境內容與檢討紀錄)。	

※逃生避難圖大小須至少為A3尺寸。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3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溝通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2/2)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3.安排機構管理人、防火管理人、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含外籍照顧服務員)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	3.抽測照顧服務員操作設施設備及疏散方式或工具等應變情形。	(同上)
4.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及關照持續照護需求。	4.工作人員了解機構避難平面圖示、防火區劃的安全區、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正確使用方式。	
5.依火災情境需要及設施、設備與空間配置條件，針對起火樓層、非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起火時，訂有水平避難與就地避難之時機、策略與操作方式。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4災害情境緊急應變符合機構需要之情境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1/3)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1.訂有符合機構特性及災害風險辨識，且合理可行之災害情境與應變；並針對大夜班人力與照明條件等時限性、可及性之應變作為，有另行完成之夜間適用的演練計畫。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演練人員應以經常性輪值大夜班人力為原則。 2.火警受信總機不在護理之家立案範圍者，情境式演練過程中使用內線電話通報總機或中控室不通時，應有直接通報119的動作 3.訪談機構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夜班護理師或照顧服務員等相關人員，有關各項計畫之規劃、流程、檢討與修正的改善方案。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符合第1項及第2項之(1)(2)、(3)項 ☐ 部分符合：符合第1項及第2項之(1)(2)項 ☐ 部分符合：符合第1項及第2項之(1)項 ☐ 完全不符合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4災害情境緊急應變符合機構需要之情境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2/3)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2.演練人員(含護理/外籍照顧服務員)應在災害急迫的模擬情境環境下(如起火住房及區劃空間內)，執行以下緊急應變作業： (1)實際操作機構內因應演練測試所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緊急應勤裝備。 (2)正確啟動自衛消防編組、執行初期緊急應變 (RACE)、手提滅火器限縮火災範圍、合宜疏散策略及持續性雙向的即時通報與指揮作業。 (3)確認起火空間過程中，應隨手關閉所經過的防火區劃防火門。 (4)整體情境式演練測試，演練人員應有確認起火位置之明確方法及互相通報支援人力之工具，以確保住民安全；並有考量住民行動特性之水平疏散方式，將起火寢室及波及寢室疏散至相對安全之等待救援空間，以維護持續照顧品質。	(同上)	(同上)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4災害情境緊急應變符合機構需要之情境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3/3)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演練過程若發生以下六點其中的一點，即可被判定為該項演練不合格： (1)判定該人員在夜間火警現場所做的動作，即使認真努力/拼死拼活但卻會造成住民的重大傷亡。 (2)現場指揮官站在火場都不移動，漠視火煙不能控制下的迫害與威脅自以為可以成功應變。 (3)未能評估起火住房內住民人數過多的事實，費盡力氣把其中一/二位住民移往遠處待援空間，忘記關閉避難動線通道上之防火門，而釀成住房內其他住民無法救援，並讓火煙波及侵害住房外空間及其他住民。 (4)應變人員無法正確辨識火場資訊而做出適當的研判，反而一味往可能已被火煙波及區域避難。 (5)未操作或不會操作關鍵必要之公共安全設施及設備。 (6)由消防承包商操作消防設施或設備，而非由參演人員操作，或演練過程有非參演人員進行其他協助行為。	(同上)	(同上)

※須提供近兩次夜間演練結果紀錄，且現場須進行實地消防演練，並訪談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夜班護理師及照顧服務員。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查核指標說明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查核指標說明

指標一：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審查結果
1. 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中，對於(1)停電、(2)旱災(含停水情境)、(3)火災、(4)風災、(5)水災(短延時強降雨)、(6)地震災害，皆訂有災害發生前之整備方法及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其中(4)、(5)、(6)應含聯外道路中斷情境。 2. 因應機構特性修訂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且依上年度演練結果每年落實修正執行並有紀錄。 3.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應符合機構及住民特性、夜間人力等情境，作為實地演練腳本，演練過程應全盤分析、溝通及辨識機構風險，並有演練後檢討與風險註記，轉化為工作人員之風險教育，做為機構日常管理及災害風險演練常模。 4. 熟悉正確使用119火災通報裝置，並將自動撒水設備之功能納入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俾符合機構現況。另於辦理消防演練時能夠落實使用。 5. 機構如聘用參加本部「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之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應輔助住宿機構內之防火管理人工作及協助緊急應變工作，並輔導住宿機構其他照服員落實防火及緊急應變工作(若機構未聘用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本項免評)。	審閱書面資料、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可能面臨之災害衝擊，進行風險評估及脆弱度分析後，訂定機構必要且可行之計畫與重點作業程序及項目包括： (1)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2)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3)備有日夜間火災應變計畫。 (4)機構應提交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之相關紀錄、演練後之檢討會議紀錄、檢討修正調和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含修正歷程及重點)等相關資料。 2.檢視機構落實演練操作使用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檢視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實際執行防火管理人工作及協助緊急應變工作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待補件

※連外道路中斷情境內容須含用水、用電、物資等盤點。

指標一：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



※連外道路中斷情境內容須含用水、用電、物資等盤點。

※1.演練需含檢討分析，並與工作人員之風險教育有所呼應。

2.自動撒水設備須日常檢修。

3.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應有輔助防火管理人工作及協助緊急應變工作之相關佐證，例如協助用電設備、防火避難設備、撒水設備、119通報裝置等日常檢修。

謝謝 預祝督考順利